

证券代码： 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15-015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接股东宁波丽缘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琳通知，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8 日期间，股东蔡琳及其一致行动人（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）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共减持 4,028,201 股 B 股，减持均价为 0.8042 至 0.9396 美元。

本次减持后，股东蔡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9,971,123 股 B 股，无 A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6%，其中通过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HK BRANCH 持有 5,000,000 股 B 股，通过 YOU TOO(HK) CO. LTD 持有 4,971,123 股 B 股。

本次减持前后，股东蔡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前股数 (股)	减持后股 数(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HK BRANCH	8,623,001	5,000,000	3,623,001	1.80
YOU TOO(HK) CO. LTD	5,376,323	4,971,123	405,200	0.20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交易记录和证明
- 2、股东已减持的通知